



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

目 录

(注：在电脑上点击目录中的文件名可直达文件)

国 家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摘要)……………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摘要)…………… (4)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
4.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8)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摘要)…………… (9)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摘要)…………… (11)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2)
8.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摘要)

山东省

1.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摘要) (21)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0)
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摘要) (36)
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7)

烟台市

1. 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 (39)
2.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46)
3.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

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54)
4.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市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61)
5.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 鲁财办发〔2020〕4号 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6.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烟台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73)
7.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76)
8.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申领程序·····	(95)
9. 烟台市税务局关于梳理本系统出台应对新冠疫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意见·····	(96)

国 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 紧急通知（摘要）

财金〔2020〕5号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

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2020 年 2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六、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详见附件）。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2020 年 2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 政 部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摘要）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

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2020年2月20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摘要）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2020年2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

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

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8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8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纳税人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确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交通运输	
餐饮	
住宿	
旅游	——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 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摘要）

银保监发〔2020〕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

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2020年3月1日

山东省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的若干意见》（摘要）

6.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1）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贷款额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 0.5 个百分点。（2）强化银企对接，做好全省 1268 家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融资需求的对接安排，按期完成符合银行信贷政策企业的授信审批程序。在全省推行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首批选派 3000 名金融专业干部，对口联系帮扶企业。

7. 加大税费支持力度。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实行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加大稳岗返还，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

8. 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10. 增强信心稳定社会预期。依托省问题诉求反映平台及96345热线电话，建立“企业群众在线反映问题、省市联动集中分办、两天沟通反馈”工作机制，打通政府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绿色通道”。加大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力度，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

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

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

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

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2020年2月4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生活服务业，以及批发零售业、展览业、电影放映业，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十分严重的行业，疫情期间全行业大面积停业歇业，疫情过后也将面临较长恢复期，企业实际困难较多。为切实降低疫情损失，帮助相关企业渡难关保生存求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疫情期间，依法免征增值税及附加。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对纳税人提供旅游娱乐、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 年第 8 号）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

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最长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5. 对依法参保、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适当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7. 按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按单位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

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加大企业用工补贴力度。各市可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依据用工数量和新增用工数量，给予一定用工补贴，补贴标准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各市政府）

9. 疫情期间，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缓解企业成本压力

10. 对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1. 允许企业门店阶段性报停取暖费并返还停暖期间费用。取消“暂停用电不得少于15天”等限制，实行“先办理，后补材料服务”，随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受理。对需要办理暂停、减容、恢复等用电业务，取消“5个工作日申请”等限制，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含节假日）。（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

12.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

等其它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2、3 月份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 4 至 6 月份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出租相关房产的省直部门单位，各市政府）

13.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 30%、跨省调运 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4. 各市可对疫情期间承担居民生活保障任务的批发零售企业和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补贴。各市可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鼓励景区、酒店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各市政府）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5. 省内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特别是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影响

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去年年末水平，续贷业务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前合同。督促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金融需求，开发专属的信贷产品，保障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各市要主动梳理有流动性资金需求企业名单，经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审定后，报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1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保险机构适当延期收取保费，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政府规定和客户申请，适当延长与企业经营相关保单的保险期限。（山东银保监局）

18. 各市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不超过1年。（各市政府）

本意见所指的生活服务，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

36号印发)执行。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执行。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着力激发内生动力,深挖发展潜力,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积极复工开业。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发展业态,努力实现转型发展、快速发展。

2020年2月1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的通知（摘要）

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用电”等条件限制。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

三、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根据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文件规定执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确保电价政策执行到位。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2020年2月1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0〕136号

一、工商业电价政策

(一) 2020年2月1日-6月30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相关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二、转供电电价政策

(一) 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2月1日—6月30日，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1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95%（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0.8743元），其中2月1日-29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应于3月31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

(二)按其他方式收取电费的,转供电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规定执行。

(三)转供电单位违反上述价格政策的,终端用户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举报。

三、有关要求

(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要主动向用户宣传电价政策,积极推进按自然月抄表,及时将电价政策执行到位。对2月份已经结算的电费,应通过按日折算等方式,在3月份电费结算时合并计算。

2020年2月24日

烟 台 市

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 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

意见第 1 号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指挥部），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个体工商户对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方便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支持政策，积极帮扶支持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开门营业，提出如下意见。

1. 全面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按照分区分级分类原则，完善疫情防控措施，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人员密集、营业场所相对封闭的个体工商户（如影剧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KTV、健身房、旅行社、培训机构、公共文化场馆等），实行“一户一策”，向所在地街办（乡镇）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报备后，即可复工复产。其他个体工商户应开尽开、能开尽开，自主决定开业复工。（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

2. 指导个体工商户加强疫情防控。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部门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烟台市 12 类行业开业指南》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实施上门对接服务，指导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要聚焦个体工商户需求，积极协助采购口罩、测温仪、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3. 积极保障个体工商户用工。组织企业、中介机构等采取包交通工具等方式，“点对点”接回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返岗复工，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实行复工人员健康通行证明省内外互认，符合县（市、区）复工复产防疫规定的人员不再实施隔离，社区（村居）不得禁止外地返工人员租住。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人员到个体工商户落实用工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4. 保障物资运输和物流需求。消除道路硬梗阻，打通物流通道，畅通运输链条，不得中断农村公路，不得擅自设置检查监测点，不得以疫情防控理由限行或劝返，保障复工复产“全产业链”物资运输，确保个体工商户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的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导落实）

5.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把疫情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续贷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现有利率。积极争取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金融机构要增加不少于 25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强化创业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户补贴标准 5000 元。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

7. 减免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对承租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2、3、4 月份房租；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降低收取 5、6 月份房租。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房租；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

收取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租。（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出租相关房产的市直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8.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继续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疫情防控期间主动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落实）

9. 减免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保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不影响参保人员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减免检验检测费用。疫情防控期间，市市场监管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食品药品的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收费、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收费减收50%。（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督导落实)

11. 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严格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

12.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支持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签订业务合同的，要按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逾期拖欠，鼓励预先支付不少于30%的款项。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要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个体工商户的支持，促进产业链平稳运行。(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3. 优化登记许可服务。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及相关行政许可“全程网办”审批，材料齐全合法的，当日办结，证照免费寄递。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1个月内办理。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各许可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

14. 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各县市区要划定场所、延长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导落实）

1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疫情防控期间，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予以规范处置，原则上不立案、不罚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个体工商户，暂不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延长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至2020年底。（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6. 畅通诉求意见受理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设24小时服务专席，受理个体工商户复工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都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反映。实行派驻专员在12345现场办公制度，全面收集个体工商户反映的问题，及时将诉求推送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办理，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17. 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宣传落实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扶持发展政

策，提振信心、勇克困难、科学防控，推动个体工商户有序复工复产。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引导“小个专”党员在疫情防控中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诚信守信经营。（各县市区按要求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18. 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个体经营者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指挥部确定的行业开工指南分工要求，切实担负起个体工商户的开业指导和扶持政策落实责任。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帮扶化解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难题。已出台的行业复工复产政策，除适用范围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适用于个体工商户。

2020年3月6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烟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有关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就业保障，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困难

1. 建立企业用工保障制度。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加大网上招聘力度，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大力开展“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聚焦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立政府、企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动机制，协同解决用工需求。设立用工服务人社专员，协助企业做好外地人员返岗、招工等工作。设立镇（街）、村（社区）招聘服务专员，挖掘本地用工资源，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畅通供求精准

对接渠道，鼓励就地就近就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介绍劳动者到本市企业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一次引进20人以下的按每人120元、20人至50人的按每人150元、50人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村（社区）招聘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可参照劳务经纪人政策，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按照职业介绍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上述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2. 落实支持企业用工政策。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春节期间（1月24日至2月9日）开工生产的，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1月24日至3月10日复工的企业，在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新吸纳就业的，每新吸纳1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记录。上述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重点企业外地员工返岗

难问题，组织“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开通“返岗直通车”，采取包车、包厢、包机等方式，帮助市外非疫情严重地区员工安全便捷返岗，保障企业复产用工。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复工企业做好防疫管理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二、加强援企纾困，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落实阶段性减免和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落实划转国有股权资本收益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

5. 推动稳岗返还政策应享尽享。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从2020年1月1日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上年末全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企业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5.5%，参保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20%。

全面实行网上办理，点对点推送政策及稳岗返还资金，实现参保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政策扶持，统筹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服务，简化就业手续，推行电子报到证，为毕业生来烟留烟就业提供便利。积极实施选拔录用选调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充实基层工作力量。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团市委）

7. 保障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

期限延长1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妇联）

四、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8.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全市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统筹就业创业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金蓝领”等各类培训项目，开展“鲁菜师傅”、养老家政、制造业强市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补贴类培训范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2020年2月6日至6月30日期间，对承担

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培训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按照 5 元/学时标准，阶段性给予生活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

9. 实施技能兴烟行动计划。在全市开展“万名技工竞赛”活动，对列入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办赛补贴，对在市级二类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给予一定奖励。遴选建设一批市级技师工作站，鼓励和支持技能人才培养突出的企业、单位建设省级以上技能人才载体平台。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职业晋升挂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创业引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0. 落实创业孵化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落实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孵化补贴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动态差异化奖补政策。对在 2020 年 2 月至疫情结束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和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1.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条件中的“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放宽为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将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创业人员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由 2 万元提高到 3 万元。取消对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中领取营业执照的“首次”限制。将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实施范围扩大到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加强监测预警，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2. 加强就业用工监测。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对重点用工企业和中美经贸摩擦企业用工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

县市区政府、管委)

13.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居家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2020年2月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对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 稳发展的政策意见

烟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保经营、渡难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财政支持政策

1. 支持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国家、省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鼓励重点保障企业抓紧实施技改扩能、尽早见效。对在2020年1月10日至2月15日新投入设备（含二手设备）增加防疫应急物资产能的企业，按设备投入的80%给予补贴；在2月16日至2月29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贴；3月1日至本政策终止日完成技改投入的，

按照设备投入的 30%给予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租赁设备进行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设备租赁费用的 50%给予补贴。重点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无菌化改造的，按照无菌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地、厂房）的 5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最高限额 100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同一企业国家、省、市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攻关。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复工、经营困难造成“科信贷”贷款逾期的，在金融机构允许延期还贷情况下，可继续按照贷款本金的 1%享受信贷补贴。对在烟台市境内注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控制、治疗技术、疫情监测设备、防护用品、检测试剂及相关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攻关专项，符合立项条件的，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3. 支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

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 2000 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用好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兑付 2020 年第一季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贴资金。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参加展会的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因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的,市贸促会积极争取国家、省贸促会的帮助支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以降低企业损失。对造成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二、金融支持政策

5.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积极争取信贷资源,持续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继续推进首贷培植、“百行进万企”等融资服务活动,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发挥好金融顾

问团作用，及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高效精准服务。落实好企业中长期贷款政策，推动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稳步增加。（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6. 加大融资增信力度。对于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提供及时高效的融资增信服务，应取消或降低反担保要求，并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市再担保公司对合作担保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备案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支持。鼓励各保险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积极开展“政银保”业务，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增信分险服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7. 加大应急纾困力度。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1 亿元，为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市级应急纾困基金的，可视情适当延长资金使用期限，资金使用费率标准由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降为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8.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向

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的基础上，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再给予贷款本金的10%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银行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三、税收支持政策

9. 强化政策落实。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购买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企业因疫情影响享受的财政补贴收入，按照规定减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优化纳税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一户一策”专项税收服务，全面实行“容缺受理”和“智慧税务”在线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除企业涉嫌偷逃骗抗及虚开发票外，非紧急需要不检查。坚持“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先提醒”的

原则，对一般性违规行为，实施行政指导，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社保支持政策

11. 减轻社保缴费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2.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成立应对疫情企业用工协调机构，统筹各方资源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困难。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取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计算工时等工时制度，推进网络办公，稳定生产经

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2020年2月7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市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经济加快发展，现就阶段性降低市区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降低市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按照国家、省规定的要求，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门站价格加配气价格”。天然气销售企业要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鼓励天然气销售企业与用气企业协商沟通，加大下浮力度，释放降价红利。

三、天然气销售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及销售价格报市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至 6 月 30 日止。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贯彻
鲁政办发〔2020〕4号 鲁财办发〔2020〕4号
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
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烟财办〔2020〕4号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

为保证政策尽快落地落实，现将《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鲁财办发〔2020〕4号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2日

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 鲁财办发〔2020〕4号 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支持企业渡难关 稳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鲁财办发〔2020〕4号、烟政办发〔2020〕3号文件精神，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关于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是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规定执行。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贴息（不含已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的企业），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办〔2020〕4号）规定执行。

（一）关于中央财政贴息的应用

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申请表见附件1），并以县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2020年5月15日前报市两部门审核。市级按规定审核后向省级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

（二）关于省级财政贴息的应用

1. 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贴息。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2.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2），并以县为单位进行汇总。各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5月15日前报市两部门。市级按规定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申请，省级资金下拨后，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有关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3. 省财政参照专项再贷款利率给予企业贴息，利率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高占军，电话：6688020。

二、关于支持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扩大产能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国家、省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鼓励重点保障企业抓紧实施技改扩能、尽早见效。对在2020年1月10日至2月15日新投入设备（含二手设备）增加防疫应急物资产能的企业，按设备投入的80%给予补贴；在2月16日至2月29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贴；3月1日至本政策终止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30%给予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租赁设备进行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设备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贴。重点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无菌化改造的，按照无菌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地、厂房）的5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最高限额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同一企业国家、省、市不重复补助。

按照《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号）文件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同级工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区（市）工信部门对申请材

料进行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认定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联系人：穆 心，电话：6688015。

三、关于支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 2000 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提出运营补贴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审核认定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联系人：赵 杰，电话：6688055；于晶，电话 6688023。

四、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烟台市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是市财政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过桥资金，基金规模 1 亿元。贷

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单笔业务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原则上15天以内，最长不超过1个月。基金使用费根据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的30%按使用天数计算。基金业务由市财政局委托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集团”）按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合作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前可向市财金集团申请基金支持。对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疫情稳定基金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1.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

4. 流动资金贷款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联系人：朱青，电话：6688020。

五、加大应急纾困基金扶持力度

烟台市应急纾困基金主要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

和高新技术企业，在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时，依企业申请为其提供短期纾困资金支持。市级财政部门已下达 3 亿元，用于设立应急纾困基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壮大基金规模。基金业务由市财政局委托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财金集团”）按市场化方式管理运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资金使用费率标准由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降为 30%。

企业申请使用市应急纾困基金，应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管委）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政府（管委）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向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完成对申报材料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报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交市财金集团办理。市财金集团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县市区指定账户，并由县市区转拨给申请企业使用。

联系人：朱 青，电话：6688020。

六、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小微企业是指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暂不纳入范围。疫情防控期间的小微企业贷款是指 2020

年1月1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包括向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发放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性贷款。

（一）补偿对象。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信社等，负责本系统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补偿申请、债务追偿等事宜。

（二）补偿标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含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在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的基础上，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再给予贷款本金10%的损失补偿。

（三）补偿条件。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可给予损失补偿：

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贷款项目。
2. 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3. 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4. 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省级资金补偿程序

1. 小微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自主提出贷款申请。

2.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

3. 省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审核结果申请复议。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并向省财金集团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

5. 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直接将补偿资金用于冲抵贷款本金损失，并在认定不良贷款责任人责任时，相应扣除财政已补偿的资金。

（五）市级资金补偿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应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将风险补偿申请和省级风险补偿资金补助情况报送市财金集团初审。市财金集团在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补偿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下达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市财金集团按照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拨

付计划拨付资金。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与“科信贷”等其他市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

联系人：高占军，电话：6688020；穆心，电话 6688015。

七、关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格申请，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相关银行负责贷款的担保和发放工作，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联系人：高占军，联系电话：6688020。

八、关于减轻社保缴费压力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切实保障缓缴期间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联系人：赵 杰，电话：6688055。

九、关于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将稳岗返还补贴资金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拨付给申请企业。

联系人：赵 杰，电话：6688055。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烟医保发〔2020〕16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9号）、《关于进一步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15号）的要求，现就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含生育保险，下同）单位缴费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三部门下发的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明确：自2020年3月至12月降低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三部门下发的鲁医保发〔2020〕15号文件明确：继续执行鲁医保发〔2020〕9号文件规定，在此基础上，2020年2月至6月，

各市根据施行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单位缴费费率，按照国家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降低的费率减去 2 个百分点的差，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

二、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根据省文件要求，对我市现行单位缴费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

（一）机关事业单位：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单位缴费费率由 7.3% 下调至 6.3%。

（二）企业单位：2020 年 2 月，单位缴费费率由 7.8% 下调至 6.3%；3 月至 6 月，单位缴费费率由 7.8% 下调至 5.3%；7 月至 12 月，单位缴费费率由 7.8% 下调至 6.8%。

（三）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 2 月，缴费费率由 5.6% 下调至 4.8%；3 月至 6 月，缴费费率由 5.6% 下调至 3.8%；7 月至 12 月，缴费费率由 5.6% 下调至 4.6%。

2020 年全年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费率恢复原费率。

三、其他事项

（一）参保单位补缴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实施前的欠费及预缴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医保费，均不属于此次降费率政策范围。对单位已按原费率缴纳的 2 月份职工医保多

缴部分费用，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可选择直接退费或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二）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参保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个人账户中应由单位缴费划入部分仍按原规定标准从基金中划入。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2020年3月9日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烟人社字〔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20〕3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快速落地、早见成效。

各类资金申请单位或个人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已纳入失信企业和个人名单的，不在各类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各有关部门、经办机构要按照规定严格审核，加强信息比对，确保资金安全。

各级经办机构要将承担资金支出事项的科室及联系电话在

网上公布，方便单位和个人咨询。疫情期间实行不见面办理，可通过电话咨询、网上申请，确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报送。

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3日

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职业介绍补贴

1. 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介绍劳动者到本市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一次引进20人以下的按每人120元、20人至50人的按每人150元、50人以上的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下同）。

个体工商户纳入范围的依据为烟台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意见第1号）。

在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期间，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以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为准（下同）。

介绍就业的劳动者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就业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一次引进劳动者人数，

按每月为同一用人单位引进并由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计算。职业介绍补贴按用人单位2020年7月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人数确定。

介绍同一名劳动者就业的只给予一次补贴，职业介绍补贴和给予招聘专员的补贴不能重复发放。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1）和《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2）等材料。劳动合同签订、就业登记、社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二、向招聘专员购买就业服务

1. 适用对象

招聘专员

2. 主要内容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村（社区）招聘专员介绍劳动者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

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可参照劳务经纪人政策，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按照职业介绍补贴的条件和标准执行。

招聘专员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可由有能力有意愿的村（社区）干部或其他人员担任，招聘专员名单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书面公布。

向招聘专员购买就业服务资金，按用人单位 2020 年 7 月为招聘专员介绍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实际人数确定。

介绍同一名劳动者就业只给予一次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招聘专员向公布其名单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提交《招聘专员补贴花名册》（附件 3）。招聘专员介绍的劳动者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就业登记、社保登记、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招聘专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三、一次性用工补贴

1. 适用对象

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2. 主要内容

根据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企业名单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附件 4），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分批提供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所在地负责落实。涉及中央和省属驻烟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负责落实。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用工补贴，提交《一次性用工补贴申领表》（附件 5）、《一次性用工补贴花名册》（附件 6）。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并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定。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企业。

2. 主要内容

1月24日至3月10日复工的企业,在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新吸纳就业的,每新吸纳1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因企业兼并、收购、合作、重组、更名等原因导致的企业间人员流转,不在补贴范围。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之间调转的人员不在补贴范围。同一法人代表的企业间人员流转不在补贴范围。

为确保准确无误,该项补贴实行分批次发放。企业在2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为新吸纳人员办理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的,即可申请补贴。首次发放补贴金额的30%,剩余部分按照7月份上述人员在补贴申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实际人数予以兑现,补贴发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大数据比对等方法进行核实,对拥有共同出资人的企业间人员流转和正常缴费企业间单向流转人数较多的,进行重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作出处理。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企业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提交《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7)、《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

册》(附件8)、就业登记日至2020年7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签订、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经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五、就业见习补贴

1. 适用对象

就业见习单位。

2. 主要内容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2020年2月17日之后,就业见习期满符合发放条件的,按照60%补贴标准执行,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其中,对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办理了就业登记的,视为见习期未满留用,之后不再发放见习补贴。

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属地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下同)。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受疫情影响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小微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报到证未派遣到具体用人单位，毕业后未办理就业登记、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无工商登记注册等信息（下同）。

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自2019年7月起符合发放条件的即可给予补贴。

社会保险费减免期间，不再对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需提交报到证，将原规定中的提交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更换成《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9）是否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工商登记注册等信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主要内容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5%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在我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个人挂挡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无需进行灵活就业认定，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登记表》（附件10）并办理就业登记后，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七、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

社会保险费减免期间，不再对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受疫情影响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020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社会保险费减免期间，不再对减免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八、职业培训补贴

（一）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

上培训平台。

2. 主要内容

根据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

3. 资金来源

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线上培训平台向组织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按照线上培训平台的培训项目和培训合格人数确定补贴资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线上平台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二)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1. 适用对象

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2. 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组织培训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培训

的合格人数和课时量，审核确定补贴发放金额、公示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参加培训人员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九、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1. 适用对象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认定的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和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2. 主要内容

对2020年2月至疫情结束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

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资金来源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申领发放流程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运营补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

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后拨付。所需申请材料另行通知。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自行申报，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后拨付。具体事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通知。

十、一次性创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创业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限制），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20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个人挂档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是指有正常营业收入。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2020年1月1日以前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创业人员的一次性

创业补贴，仍按《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社〔2019〕10号）执行。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其中，2020年1月1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原规定对提交材料有12个月要求的，相应调整为6个月。

十一、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1. 适用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

2. 主要内容

对2018年1月1日以后领取营业执照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给予最高3000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其中，所租赁的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

证暂未办理的，可提供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

十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2. 主要内容

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个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材料要求参照小微企业执行，其中，财务报表可用经营明细台账代替。

十三、就业风险储备金

1. 适用对象

市、县市区政府（管委）。

2. 主要内容

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储备金规模由市、县市区根据就业形势需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专账管理。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的，不计入就业补助资金结余。

4. 资金支出

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落实临时性、短期性促就业、防失业、保稳定政策。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约束，具体支出方向由市、县市区研究确定。

十四、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1. 适用对象

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

2. 主要内容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他失业待遇不变。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统比对确定，无需个人重新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内部数据核查是否就业。

十五、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1.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2. 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不高于30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附件：（略）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申领程序

为了切实助力企业保经营、渡难关、稳发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开稳岗返还网上推送服务。对初审符合发放 2019 年稳岗补贴发放条件的企业进行精准推送，提示企业确认申领。

三步完成稳岗补贴申领。第一步登陆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稳岗返还信息确认。第二步填写单位对公账户信息。第三步打印回执单并盖章上传。仅需三步即可完成稳岗补贴申领。目前所有企业按照一般企业的返还标准即 2019 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 50%进行返还。其他类型企业待省正式文件出台后，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予以补发。

政策咨询电话：

芝罘区 6605534	开发区 6391539	福山区 6999537
莱山区 6717619	牟平区 4339579	高新区 6922093
龙口市 8518452	莱州市 2213323	莱阳市 3363707
蓬莱市 5647331	招远市 8237962	栖霞市 5212346
海阳市 3222627	长岛县 3212639	市直 6266144

烟台市税务局

关于梳理本系统出台应对新冠疫情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意见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烟台市税务局对近期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

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

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

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

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 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 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 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 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7 日